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黃 文 璋代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徐 建 男代
地 政 處 長	賴 鈞 敏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政 風 處 長	陳 仕 綦代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察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	王 錦 芬
代 理 鎮 長	徐 新 淵假	代 理 鄉 長	李 乙 廷	秘 書	林 美 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6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上週大雨不斷，造成本縣各重要道路多處發生落石、坍方、樹木倒塌、土石流失、積淹水及走山等災情，導致交通受阻，請工務處、水利處儘速派員加強巡檢及搶修、搶通作業，以利人車通行。如非本府所轄區域，也請通知權管單位妥處，並請水利處再次提醒各公所汛期已屆務必落實溝渠清淤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因近期疫情持續嚴峻，民眾減少出門旅遊消費，對本縣觀光、旅宿及餐飲等產業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，隨著暑假即將到來，如疫情趨緩預期可望出現一波報復性旅遊，請文觀局協同工商處、農業處提早整備相關刺激旅遊方案，即時啟動振興經濟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工務處報告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「110 年度地方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」，經工程會評比後頒布考核結果苗栗縣政府評列「優等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(無)。

參、苗栗縣第 279 次治安會報(略)。

肆、意見交換(無)

伍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本府目前各項已簽核之小型工程如果有多次流標的情形，請工務、水利、農業等業管單位應積極評估將鄰近工程合併招標之可行性，並重新檢討設計單價考量減作或增加預算金額，提高發包率，以免工程一再延宕，影響民眾權益。

二、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成立，涉及同仁相關福利，有其存在之必要性，請社會處加強輔導，以期早日恢復常態營運。另請各局處鼓勵同仁踴躍加入會員，並獎勵熱心主管或同仁擔任幹部，共同集思廣益提高多元經營效益，造福全體員工。

三、暑假即將到來，請警察、衛生、勞青、社會、教育等相關局處，針對暑假期間青少年保護相關事宜，包括治安維護、毒品查察、暑期就業、社會關懷、學生校外行為輔導等，都要先行妥善整備，並全力配合中央「青春專案」的規劃，落實執行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4 分。